



中字体

关于人民武装警察违法犯罪案件的受理和审批权限问题的通知

发布日期：1976-12-25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

（1976年12月25日法办司字（1976）第24号，公发（1976）38号）

各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安局：

根据中共中央〈1975〉18号和国务院、中央军委〈1975〉160号文件精神，县、市中队交由公安机关建制领导，改为人民武装警察后，对违法犯罪的干警需要判刑的，由地方法院受理。

更新日期：2006-2-19

阅读次数：65

上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民航系统的案件由地方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受理的通知

下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故意伤害（轻伤）案件由公安机关作撤案处理后法院能否再作为自诉案件受理问题的答复

 打印 |  关闭

